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听取了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提交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

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,821.8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7.60%；营业利润 15,196.11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13%；利润总额 14,882.63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2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831.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79%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项说明进行了检查与监督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报告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

7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9,730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 元人民币(含税)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